

一、甲男參加某旅行社所招攬之日本北海道七日遊，旅途中見女導遊清秀動人，竟趁機對之施以強制性交，幸同團旅客及時制止而未遂既遂。試問：返台後，對甲於日本所違犯之上述犯罪，刑法有無適用效力？（本題佔 30%）

二、乙先後犯三個殺人罪，分別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為十五年、十四年、及十三年並告確定，該數罪之刑，究「併罰之」或「併執行之」，應依何標準定之？又區分「併罰」與「併執行」之實益為何？（本題佔 30%）

三、丙與丁結怨甚深而欲其死，乃花五十萬元代價買兇以殺之。殺手戊在重金誘惑下決定接下任務。某日，戊埋伏於丁返家路旁，見丁進入射程範圍，隨即拔出預置手槍朝丁射擊，未料，竟無子彈射出，為免行跡暴露，連忙收槍逃逸。事後檢查始知，由於忙中出錯，所攜往殺丁之槍枝，只是平日用以加強拔槍速度之模型槍，根本無殺傷力。試問丙、戊各須為其行為負何刑責？（本題佔 40%）

〔參考法條〕

△第七條

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。

▲第二十六條

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，不罰。

△第二十七條

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，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或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適用之。

▲第二十八條

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

△第二十九條

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▲第五十條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

△第二百二十一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